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9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頭地檢署偵辦高雄某科技大學專任講師利用權勢猥褻等案件 依法提起公訴

本署於民國 114 年 1 月接獲情資，發覺高雄某科技大學講師甲男長期性騷擾女學生，檢察長獲報後極為重視，隨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鄭子薇、檢察官洪若純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，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對甲男聲請羈押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交保 5 萬元，並密集清查被害人及訊問相關證人後，於 114 年 4 月 2 日提起公訴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另本案經清查，被害人人數高達近 20 人，然部分被害人因已逾告訴期限經本署為不起訴處分，部分被害人因已畢業不願出面作證，故起訴被告甲男性騷擾 4 名被害人共 8 次犯罪事實。

壹、偵查結果

被告甲男犯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之利用權勢猥褻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之利用權勢性騷擾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 8 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甲男為高雄市某科技大學（下稱 A 校）專任講師，明知其任教科系之 A 女、B 女、C 女、F 女等 4 名女學生均有選修其開設之課程，均

為因教育關係受甲男扶助、照護之人，甲男對其等有教育、監督之上下權勢關係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利用權勢猥褻：藉故要求女學生至其研究室後，正面雙手環抱緊貼身體、從背後自脖子上方環抱並抓住女學生胸部緊貼身體、徒手撫摸女學生頭部、搓揉臉頰，自背後環抱並用下巴磨蹭女學生，共4次。

二、利用權勢性騷擾：在A校廣場、教室等公共場所，對女學生搭肩及撫摸背部、頭部、臀部、臉部、肩膀、腰部等部位。

三、甲男行為時，被害女學生均有選修其開設之課程，均因驚嚇及囿於甲男之教師身分而不敢反抗。

參、請求從重量刑

甲男為人師表，本應謹言慎行，竟為滿足自己性慾，持續多年利用權勢，趁其工作機會大量接觸不特定之女大學生，其行為模式均係先在公開場合對被害人加以摸頭、摸肩膀，進一步摸背部、拍屁股等，見被害人囿於被告之教師身分而不敢反抗，即食髓知味，藉口將被害人找至其研究室內，利用密閉空間加以擁抱、磨蹭、緊貼身體或摸胸等更加嚴重之猥褻舉動，其行為在校內人盡皆知，卻長期未被揭發，直到本案諸多告訴人、證人願挺身而出陳述事實，方見天日。被告之行為已嚴重敗壞師德，且迄今矢口否認犯行，飾詞狡辯、犯後態度不佳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資儆懲。